



## 內地企業外債備案制改革 為香港帶來新的業務機會

花鋒  
高級策略員  
Tel:39827176  
huafeng@bochk.com

9月14日，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發改外資[2015]2044號，以下簡稱2044號文），企業發行外債的額度審批，實行備案登記制管理，是內地資本項目改革的一項重要政策突破。

在此之前，我國對中外資企業舉借外債實行分類管理：外資企業在“投注差”（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範圍內可舉借外債，即借用的短期外債餘額和長期外債發生額之和不得超過投注差；而中資企業中長期外債（1年期以上）須經國家發改委審批，其外債額度是以發生額來管理，也就是說，舉借外債即扣減額度，即使償還也不能恢復額度；短期外債（1年期及以下）額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以餘額來管理，也就是說，其額度可以反復使用。

本次國家發改委2044號文，針對的外債範圍為原歸其管轄的1年期以上的本、外幣債務，包括境外發債和商業貸款。2044號文的主要突破之處在於：

1. 外債額度由原來審批改為事前備案，國家發改委在收到備案登記申請後5個工作日決定是否予以受理，自受理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在外債總規模限額內出具《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證明》。

聲明：  
本文觀點僅代表作者個人判斷，不反映所在機構意見，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

2. 允許資金回流，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自主在境內外使用募集資金，優先用於支持境內重點項目，外債發行人憑備案登記證明按規定辦理外債資金流出流入等有關手續。而之前外債資金能否回流，需逐項審批。

3. 允許外幣外債結匯使用。之前境內中資企業借用外債不能結匯使用，只有外商投資企業借用外債可以結匯。2044 號文規定，外債發行人憑備案登記證明可按規定辦理外債外匯、回流結匯等相關手續。

4. 擴大外債規模切塊管理改革試點，選擇若干綜合經濟實力較強、風險防控機制完善的省份和大型銀行，根據地方和企業實際需要，國家發改委按年度一次性核定外債規模，企業可視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項目建設需要分期分批完成發行。

不過，2044 號文的事前備案有類似備案資質審核的性質，在實務操作上能與事前審批的審查尺度有多大差別，有待觀察。而且，發改委仍保留了外債總規模控制，國家發改委提前確定當年的外債總量和結構調控目標，當外債總規模超出限額時，國家發改委不再受理備案登記申請。因此，企業外債備案時，若總規模已用滿或不符合國家鼓勵的行業、區域和項目導向，備案將被拒絕。

在 2044 號文之前，內地一些地區已試行了外債額度管理制度的改革，如前海、蘇州工業園和天津生態城、南沙和橫琴、泉州金改區等地的企業可以從特地地區（香港、新加坡、台灣）銀行借入人民幣，實行總規模控制，事前備案管理；上海自貿區企業可按照實繳資本的一定比例核定境外人民幣借款額度，單個企業核定額度，無總規模控制；深圳外管局 2015 年 3 月發佈《前海外債宏觀審慎管理試點實施細則》，對註冊在前海的非金融企業借用外債實施自律管理，外債餘額不超出上年淨資產的 2 倍，外幣外債可結匯使用，給予中外資企業同等待遇。

上述試點政策要求借款對象和資金使用限定於特定區域。本

次國家發改委的 2044 號文，將放寬外債額度管理的範圍擴大到全國，資金用途強調支持經濟發展和支持重大工程建設和重點領域投資，並無其他明確的限制。這是內地在全國適用的外債管理制度方面的重大突破，也是資本項目改革的一個重要步驟。出台這項政策的背景，一是作為內地簡政放權，減少、取消行政許可審批的一項具體安排；二是在當前人民幣貶值，內地外匯結餘減少，存在資本外流壓力下，政府鼓勵合理的引入境外資金，也可能對沖美聯儲加息帶來的影響。

香港一向是境內企業境外借款的主要來源地，香港的銀行在為境內企業提供跨境貸款和境外發債的方面已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之前受外債管理體制的約束，相關業務發展受到一定限制。本次發改委改革外債管理制度，在內地連續降準降息和美元加息預期下，短期內可能不會引發境內企業境外借債規模的大量提升，但長遠來看，必將大大促進香港金融業與內地的合作，帶來新的業務機會，香港的銀行和相關金融機構需早做準備，積極應對。